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

(三) 辅导备案材料受理

2021年12月28日,广东证监局受理并确认了公司的辅导登记备案。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920,104.66元、45,097,308.1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0%、8.63%（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